

# 第一章

## 引 论

### 第一节 海关估价的基本概念

#### 一、海关估价的概念

海关估价 (Customs Valuation) 是一国海关为了征收关税 (和其他目的), 根据统一的估价标准 (或称估价准则), 确定某一进 (出) 口货物 (包括物品, 下同) 的价格的行为。由此而确定的价格即为该货物的完税价格。国际上通常称它为“海关价格” (Customs Value), 我国有时把由海关估定出的这个价格也称为“海关估价”。<sup>①</sup>

海关对进出境货物进行征税、监管和统计, 必须查清进出境货物的数量, 确定它们的价值。尤其是目前除个别国家外, 各国都使用从价税标准征收关税, 使用从量税征税的商品已经很少, 因此, 对进 (出) 境货物进行海关估价已成为各国海关必不可少的一项重要职责、任务。在以前一个时期里, 海关估价曾被很多国家作为实施贸易保护主义的一项非关税壁垒措施, 因此在国际上, 它成为关贸总协定, 世界贸易组织的重要多边国际协议内容之一, 受到了各

<sup>①</sup> 由于“海关估价”这个术语在中文中没有“海关估价工作”这个概念, 只有“被海关估定的价格”这个概念, 因此有时被混淆使用。例如海关估价中的“价格定义” (Definiton of Value) 很多人译成为海关“估价定义”。本文在此已给出了“海关估价”这个术语的定义, 海关价格定义将在下面章节中加以论述。

国的普遍重视。

由于进出口贸易的商品种类日益繁多，新商品不断涌现，国际贸易的形式、贸易条件、价格条件等日益复杂，商品价格的构成因素也形形色色，商品的市场价格随时变化，这使海关估价工作遇到的问题很多。海关估价成为内容非常复杂、专业技术非常强的一项海关工作。

我国自改革开放后，进出口贸易量大大增加，进出口贸易形式日益复杂，已成为世界贸易大国之一，海关的任务非常繁重。我国海关要实现现代化、国际化，海关业务要与国际惯例接轨，海关估价也成为国际化比较强的业务，因此研究海关估价，做好海关估价工作，提高工作质量，是适应继续改革开放形势的客观要求。这既是对我们海关工作者提出来的要求，也是为进出口贸易有关人工所关注的。

## 二、海关估价的产生

如上所述，海关估价主要是为了征收从价税而必然产生的一项工作程序。（征收从量税，在制定每计量单位的应纳税额时，也要对该商品估定价格，但它不是海关的日常工作。一般所称海关估价是指征收从价税，估定应税商品价格的经常性工作。）

海关对商品进行估价是以一般商业估价（commercial valuation）为基础，并在这一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一般地说，估价（Valuation）是计算某一物品交换价值的活动过程，也是以一种物品作为等价物确定另一种物品价值的思维过程。原始的价值学说清楚地说明了这一估价的基础概念。任何一种物品要实现其价值，就得在与另一种物品交换后，才能在这种物品中体现出来。例如，牧羊人以他的绵羊交换大米，绵羊的价值就体现在大米上；农夫以他的大米交换劳动工具，大米的价值就体现在劳动工具上，如此等等。不管交换如何进行，都涉及到估价——即确定一种物品的价值。这类物品交换就是原始的贸易方式。在这里，绵羊的交换条件就是一定数量的大米，这一交换条件便形成了

商业估价。

随着生产的发展，剩余产品越来越多，交换就成了一种经常性的经济行为。为了适应商品交换的需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货币也就产生了。

货币的产生使得物物交换的原始形式发生了变化，货币在物品交换的过程中充当了媒介作用。货币的这一作用，并没有改变物品交换的实质，只是使整个交换过程简单化了。牧羊人要得到粮食，农夫要得到劳动工具，就不需要拿着实物，只要带着足量的货币就可以在集市上买到各自需要的物品。

由于货币的使用，人们对价值的观念也发生了变化。货币成为衡量一切物品的价值尺度。任何一种物品的价值都可以用货币表示，都有以货币表示的价格。如 10 斤粮食等值于若干单位货币，一件劳动工具也等值于若干单位货币。这样 10 斤粮食的价值，一件劳动工具的价值，都可以用货币价格表示，即等值于一定数量的货币。从这时起，估价的基本概念也随之发生某些变化。估价就是以货币为一般等价物确定一种物品价值的思维过程。

在商品经济的社会中，物品交换基本上是以商品形式进行的。商品的交换价值以货币表示就是商品的价格。一般说来，商品是按等价进行交换的。包含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的劳动量决定商品的交换价值量。但是，商品的价格要受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制约，市场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从形式上看，决定商品的价格的主要因素，是它们的生产成本、经营成本、销售成本等有关费用。

商品的市场价格也随着商品交换时的状态、时间、地点和交易条件等因素而不同。例如交易的商业水平 (Commercial level)、交易的数量 (quantity)、支付方式 (means of payment)，等等。以交易的数量为例，一般说来，成交的数量越大，单位价格越低；数量越小，单位价格越高。数量与单位价格之间成反比的关系。

构成货物价格的费用因素，由于成交条件等情况的不同，在每一次交易中不尽相同，所以某一物品的货币价格在每次交易都可能不一致，它要体现有关物品在特定的交易条件下的商业价值。

海关为了征税等工作的需要，对进（出）口商品也要进行估价，确定应税商品的完税价格。一般说来，海关估价是以该商品的商业价格为基础的。

### 三、海关估价的特点

海关估价是在商业估价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海关估价虽然也是计算一种物品的价值的过程，但是海关估价与商业估价不同。商业估价只涉及买卖双方，而海关估价除了涉及买卖双方以外，还引进了一个非常重要的第三者——海关。

商业估价的主体是买卖双方，而海关估价的主体只是海关一方；商业估价的客体是买卖双方要进行交换的商品，而海关估价的客体是所有进（出）口的应税商品，包括一些非交易的物品，例如礼品、展览品等。

由于海关的介入，使得两者在估价目的和标准上也产生了重大区别。首先，商业估价的目的是为了交换，是为了以一物品换取另一物品，其价格就是交换的条件。而海关估价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对有关物品征收关税，为关税政策服务。商品的交换价格不一定符合海关完税价格的要求，它只是海关估价的价格基础。海关估价必须确定一个价格基础，使海关（完税）价格有一个统一的标准或尺度，例如，可以用双方成交的价格为起点，再根据本国的有关规定，加入或扣除某些价格因素，然后成为符合海关要求的价格。例如，在国际上，有的国家以 **CIF** 的成交价格作为估价的基础，有的国家则以 **FOB** 的成交价格作为估价的基础。在前者里，海关估价应考虑有关的运保费，而在后者里，运保费则不能包括在完税价格中。

其次，商业估价是买卖双方交换的需要，当买者与卖者交易时，可以有不同的标准和条件。而海关估价则是为了实施一国的关税政策。因此，为了保证对外的统一性，为了保证对所有进出口物品公平地征收关税，避免产生对不同买卖双方的歧视，海关在估价时，就不仅要考虑到某一交易的买卖双方，同时还要考虑到所有类

似交易的其他买卖双方。这样，海关估价就必须采用包括价格基础、估价方法在内的统一的估价标准。

海关估价制度要体现这些估价特点。

## 第二节 海关估价的作用

海关估价的产生和发展与从价税的产生和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从量税 (specific duty) 和从价税 (ad valorem duty) 是对进出口物品征税的两种基本计税标准，也可以说是两种基本计税方法。计税标准不同，计税方法也就不同。前者是以物品的计量单位作为计税的标准，计税方法比较简单。由于确定一种物品的计量单位比确定一种物品的价格容易得多，因此，不仅能减少审核上的许多麻烦，而且由于海关能够很容易地发现商人申报的数量是否真实，就能较为有效地防止逃税行为。后者则以物品的价格作为计税的标准，确定物品的价格比较困难。但与前者相比较，从价税拥有从量税所没有的如下的优点：

第一，由于从价税以物品的价格作为计税的标准，这样，同一种物品（同一个税目），在使用同一个税率的情况下，不同等级的同一物品就会因价格不同，而交纳不同的税额。质次价廉的物品应征的关税额，就要低于质优价高的物品应征的关税额，关税额的不同充分地反映了质量和价格的差别，因此税负合理。例如，两瓶重量相同、质量不同的酒进口，价格分别为 2 美元和 60 美元。在从量税的条件下，不论质量如何、价值高低，每个单位征收相同的税额 1 美元。这样，价格低的酒所负担的实际税额是其价值 2 美元的 50%，而价值高的酒所负担的实际税额是其价值 60 美元的 1.66%。在从价税的条件下，如按 10% 征税，那么，价值低的酒所负担的税额为 0.20 美元，价值高的酒所负担的税额为 6 美元。可见，以价格的百分比为标准计征关税的从价税，税负比较合理。

第二，近几十年来，世界各国货币贬值，物价上涨，几乎成为通病。从量税的税率以每计量单位应纳税的货币额表示，在一定时期

内，每计量单位货物的应纳税额是固定的，不能任意变动。这样在货币贬值物价上涨时，税额相对下降，实际税负率减小，保护程度降低，财政收入也相对减少。而从价税率可稳定不变，保护程度不变，财政收入相对稳定。

第三，从价税率按价值百分数表示，不仅便于国际间关税的比较，而且也为关税谈判提供了便利条件，便于量值概念的统一。

过去，征收关税的目的通常是增加财政收入，为了计征的方便，海关使用从量税有很大方便。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竞争愈来愈激烈。这时，征收关税的目的，不再单纯是为了增加财政收入，而主要是为了保护国内市场、保护国内经济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从量税显然满足不了这一需要。特别是在价格上涨的条件下，有关国家如果不调整从量税，原先的保护程度就要遭到削弱，然而，从量税又不能随着物价作频繁的调整。这样，具有上述优点的从价税，被广泛地使用。随着从价税的发展，海关估价的地位日益重要，已成为现代关税制度中一项重要的内容。

正确地审定进出口物品的完税价格是征收关税，特别是征收从价税（*ad valorem duty*）、选择关税（*alternative duty*）或复合关税（*compound duty*）等的重要前提，是征税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因此说，海关估价最原始的作用和最基本的用途是海关征收关税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程序，除此之外，它还可以有以下的一些作用和用途：

既然海关估价是海关稽征税款工作的一部分内容，它自然和征收关税一致要贯彻国家的关税政策，体现本国经济政策和外贸政策的要求，成为可以贯彻国家经济政策的一种手段。

采用不同的估价标准，使用不同的估价方法，可以起到与降低或提高关税税率同等作用。例如，以 **CIF** 为估价基础审定的完税价格就要大于以 **FOB** 为估价基础审定的完税价格。这样，如果两者税率相同，前者应征的关税税额也就大于后者应征的关税税额。结果，前者的实际关税水平就要高于后者。即使在同一估价基础条件下，如果具体的计算方法不同，如规定不同的价格调整因素，

也能产生同样的效果。而且，海关估价对征收关税所产生的影响，比起单纯地降低或提高税率具有更大的隐蔽性。因为税率的变动，容易引起国际上的注意，不易被国内外接受，税率过高，还会引起对方国的报复。而改变估价的方法却不容易被别国发现，也很难证明其对关税影响的程度。

既然海关估价是为本国政策服务的，有些海关估价制度，如《布鲁塞尔估价公约》的估价制度，就明确了估价制度要防止一些商人低报、伪报价格的不正当行为，保护诚实商人公平竞争的原则。很多发展中国家的估价制度中也使用了“最低限价”办法以防止商人报价的瞒骗行为，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不受损失，关税的保护作用不受影响。

但是，从国际贸易自由化的角度和要求来看，海关估价被滥用可以成为一种非关税壁垒。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倡导贸易自由，逐步削减关税壁垒。有些国家在关税税率被削减、受到约束的情况下，可以如前所述利用海关估价提高关税税额，阻止外国货物的进口，同样起到贸易壁垒的作用。甚至有些国家利用估价制度本身，如繁杂的手续制度，也可起到阻碍进口的作用。因此很多人把海关估价作为一种非关税壁垒看待，东京回合谈判时就把它作为削减非关税壁垒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直至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统一的国际海关估价协议仍然是一项主要议题，并把它纳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协议之中。

海关估价也是进出口贸易统计中进出口货物价值统计指标的资料依据。进出口贸易货物价值的统计是各国政府的一项重要统计内容，它不但是本国经济发展和经济计划的重要统计资料，也是国际间经济、贸易往来的重要信息资料。世界各国的进出口贸易数值统计一般是以海关统计为依据。海关对进出口货物价值的统计，一般是以进出境货物的完税价格为依据的。我国的进出口贸易统计自1981年起，也以海关统计为准。因此，海关估价确定的完税价格正确与否是会直接影响国家统计数字的准确性。

此外，国家对进出口货物的行政管理，如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配额、限额等，很多是以进出境货物的价值额度为准限的（有些是以数量为准限的）。这些价值额度一般是以海关价格为计算依据。

各国海关，包括我国海关，对进口货物征收关税的同时也征收进口环节的国内税费（如增值税、消费税等），这些进口货物国内税的计税价格（和计税方法）与关税的完税价格不尽相同，但一般都是以关税的完税价格为依据而确定的。

很多国家对外汇进行管理，进出口货物的结汇要通过国家银行，海关的完税价格有时是银行在结汇时必须核查的资料或结汇依据。

在其他一些海关工作中，例如对加工产品核算其所含进口成分的价值，确定倾销品的正常价格和其他需要核算进（出）口产品价值时，海关估价是必不可少的。

总之，海关估价不仅仅是为了征收从价税，它的作用和用途愈来愈广泛和重要。这里可借用前海关合作理事会秘书长 T. P. Hayes 对海关估价的作用所作过的阐述来说明：海关估价一直是海关关员传统职责的一部分。如今，海关估价在国际贸易中一直发挥着应有的作用。而且它的重要性超过了作为税基的作用，而扩大用于：

1. 优惠贸易项目中原产地标准的确定；
2. 对外贸易统计；
3. 某些税则归类的确定；
4. 倾销行为的认定；
5. 运用于为政府部门代征的其他税费<sup>①</sup>。

因此，各国海关都对海关估价工作制定一套严密的制度，确定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严格执行。海关要对进出境货物的申报价格进行审查，防止低报或高报价格，也不能低估或高估进出境货物的价格，因为低估或高估进出境货物的价格都会对征收关税、外贸管

<sup>①</sup> T.P.Hayes “在 1991 年关贸总协定估价协议国际会议的开幕”演说辞，见海关总署关税司编《审价工作学习材料》第二册。

理、外汇管理等方面造成不良影响。有关这方面的分析将在下节阐述。

### 第三节 正确估价的重要性

海关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估价制度和估价法令对进出口货物进行正确的估价。高估价格和低估价格都是不准许的，都会给国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海关在对进出口货物要进行正确估价的同时，也要防止进出口商人伪报，（高报、低报）进出口货物价格。下面对高、低估价格和商人高报、低报价格的影响进行一些分析。

#### 一、低估进出口货物的价格

##### （一）低估出口货物的价格

##### 1. 对关税的影响

对于不征收出口关税的国家，从关税角度看，低估出口货物的价格（**undervaluation of exports**）是无关紧要的。但是在一些国家，为执行某种经济政策对某些货物的出口需要征收某些税费。例如，当年欧洲共同体为了维护共同农业政策（**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在货币币值变动的情况下，对某些农产品的进出口曾征收货币补偿税（**Monetary Compensation Amounts**）。在这种情况下，低估出口货物的价格就会影响有关政策的执行。

对于征收出口关税的国家，从关税角度看，低估了出口货物的价格，显然会减少关税收入，不仅如此，更重要的是还会影响设置出口关税的目的和作用，对该国的经济产生不良的影响。一般说来，对出口货物征收关税，并非只为了增加关税收入。因为，它会提高出口商品的成本，不利于扩大出口，与奖出限入的政策相悖。所以，出口国设置出口关税的目的，主要是因本国经济的某种需要。例如，为了防止某些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的产品或有限资源的大量出口，通过设置出口关税，达到控制出口数量的目的。

##### 2. 对外汇管制的影响

外汇管制 (*exchange controls*) 也称外汇管理,是指对外汇的买卖、汇率的高低等采取不同程度的各种管制措施,如规定不同的汇价等。由于不少国家对外汇管制是以海关的完税价格作为一个依据的,因此,低估了出口货物的价格,就会给出口商钻空子,将其多收入的那部分外汇存入外国银行,构成逃汇,破坏外汇管制。在缺少外汇的国家中,更应注意这种情况。

例如,某一法国商人向瑞士出口一台机器,售价为 10 万法郎。货售出后,法商一方面向法国海关伪报价格 5 万法郎,另一方面却向瑞士商人开具 10 万法郎的商业发票。若法国海关接受该商人的伪报,那么,他就可通过瑞士商人将另一部分货款 5 万法郎存入瑞士银行,从而使本来应汇入法国的 5 万法郎的外汇流出境外,构成逃汇。我国也有类似的逃汇案件。

我国的外资企业,国外商人往往高报进口设备和进口原材料的价格,低报其产品的出口价格,而在国外以较高价格出售。这样一方面可将其高价出售部分的外汇截留在国外;另一方面出口价格低,营业收入少,既可偷逃我国的所得税,又减少了我方的利润收益。

另外,我国有些企业为了完成出口任务,向国外低价竞销产品,不但造成了我产品价格收入方面的损失,而且打乱了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秩序,影响了销路,更严重的是各国以此对我国很多种产品征收了反倾销税,产生了非常不利的影响。我国政府于 199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了《对出口商品审价暂行办法》,开始对出口商品进行审价。首先要对有关出口商品正确估定其成交价格,防止商人低价或低报出口。低报出口价格可能企图逃、套外汇,低价向国外出售可能受到国外反倾销措施的报复。

## (二) 低估进口货物的价格

### 1. 对税收的影响

低估进口货物的价格 (*undervaluation of imports*),直接减少了关税收入;而且减少了海关在进口环节征收的其他税费和国内税费。这些税费一般都是以海关估价为计税基础的,而且这些税(费)额

有时大大超过了关税税额。造成低估的原因，大多是由于进口商人向海关伪报、低报进口价格，企图偷税、逃税。商人的这种欺瞒海关的行为在世界各国是经常发生的。如果海关在接受申报，进行审价、估价时不能发现，而以其低报价格为估价依据估定完税价格时，国家税收将遭受损失。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进口税率较高容易引发偷税行为；而关税收入又是一些发展中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低估完税价格，对它们的税收影响更大。此外，低估完税价格，税额减少，原预定的保护程度降低，对进口国也是不利的。因此各国海关都在极力制止低报价格的欺瞒行为，防止低估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 2. 外国公司接管国内公司

一国为了本国的利益，都不允许外国操纵或控制本国经济，因此，对外国在本国投资或外国公司接管本国的国内公司，尤其是接管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的企业，都有专门的规定并设立专门机构进行管理，如法国设立“外资管理特别委员会”专门对外国在法国投资进行管理。

低报或低估进口货物的价格，就会为外国公司接管国内公司提供了一种机会或渠道。假定这么一种情况，进口商进口一批货物，由于某些原因如外汇管制，进口商不愿或不能全部用外汇付款。这样，进口商就可能会与出口商串通一气，低报进口货物的价格，剩余的货款以股票或股份的形式结算。外国出口商就掌握了国内公司的股票或股份。

## 3. 对外贸管理的影响

一国对进口货物进行管理，可以采用多种的方式和手段，但最普遍的无非就是进口配额制（import quota system）和进口许可证制（import licence system），这两种制度大多是以进口货物的金额作为限额标准的。这就是说，是以海关完税价格为依据的。因此，低估了进口货物的价格，就可使进口商获得更多的进口额度，进而影响该国的对外贸易的管制。

此外，低估了进口货物的价格，还会便利货物出口商逃避出口

国的外汇管制或逃漏出口国的出口税捐等。

## 二、高估进出口货物的价格

### (一) 高估出口货物的价格

#### 1. 对外汇管制的影响

高估出口货物的价格 ( *overvaluation of exports* ) 所产生的影响与上节所介绍低估出口货物价格正相反。一般说来, 对外汇管制并无影响。因为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按海关的完税价格交割外汇, 国家银行就能多收入外汇, 不存在逃汇的问题。但应注意的是, 出口商高报出口货物价格的行为可能引起把以前逃漏的外汇汇入国内。在这种情况下, 出口国的外汇管理部门则可能按照追溯的原则, 对逃汇的行为进行处理。如已过追溯期, 可在当年的交易中对有关商人严加管理。

#### 2. 外国公司接管国内公司

高估出口货物的价格也与低估进口货物价格一样, 能起到方便外国公司逃避进口国政府对外国投资的管理而接管国内公司的作用。高估出口货物的价格, 就意味着进口国进口商支付给出口国出口商的货款大于货物成交的实际价格。既然进口商多付了货款, 他就会得到某种补偿。这种补偿往往以出口商转让国内公司的股票或股份形式表现出来。由于存在这种可能性, 当某一外国公司想投资于某一产业或接管某一公司, 但又受到该国的外国投资管理的限制时, 就会利用这一途径进行。不过, 这种情况并不经常发生, 因为对出口商来说, 除了转让一部分股票或股份外, 还要多付所得税, 其实际收益并不一定增加。当然, 有关商人可利用这种方法达到某一目的。

#### 3. 对外贸管理的影响

高估出口货物的价格可以从如下两个方面对一国的外贸管理产生影响:

(1) 一些国家为鼓励出口对出口商实行奖励制度, 即按出口的价值, 向出口商发放一定比例的奖金。这样, 出口商多报出口货物

的价格，就可得到更多的奖金。

(2) 一些国家在管理出口自动配额指标时，是根据过去的某一个时期内出口数额按比例分配的。如果出口商在此期间高报出口货物的价格，必然引起下一期出口数额的提高，从而获得更多的配额。

#### 4. 对税收的影响

高估出口货物的价格不仅会提高出口税收入，而且也能对其他税捐产生影响。例如，实行出口退税制度时，高报出口价格可以骗取较多的退税税款。

### (二) 高估进口货物的价格

#### 1. 对财政收入的影响

高估进口货物的价格 (Overvaluation of import)，一般说来，可以增加国家的关税和其他间接税的收入。但在另一方面，也可能减少国家的所得税的收入。因为，高估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人为地增加进口成本，掩盖了实际所得。从而影响所得税的计征。这种情况在所得税税率高于进口关税和其他间接税的税率时有所发生。

#### 2. 对外汇管制的影响

高估进口货物的价格，可以使进口商从国家银行申请比购买进口货物实际需要更多的外汇。这样，进口商就可以把多于进口货物的货款剩余部分的外汇存入外国银行，用于其他目的，构成逃汇。

#### 3. 对外贸管理的影响

高估进口货物的价格对一国外贸管理的影响与高估出口货物价格的影响相似，会影响进口配额分配等。一些国家在分配进口配额时，是根据基础进口量分配的，即根据进口商在过去一段特定的时期内进口的数额按比例分配。在这种情况下，进口商高报进口货物的价格，其申报的进口额必然大于实际的进口额，这样就可获得下一时期内更多的进口额度。

#### 4. 对国家物价管理的影响

为了某些方面的原因，不少国家对一些产品的价格实行管制政策，把这些产品的价格控制在一定水平上。例如，法国对药品的价格就是实行这种管理，药品的价格不得超出卫生部门所规定的价格

范围。卫生部门在确定这一价格水平时是以有关药品所有市场价格因素为基础的。如果这些价格因素包括了进口成分，那么进口商高报的进口货物价格就会影响有关药品的价格水平，从而破坏了国家部门对该种药品价格的管理。

#### 5. 对贴补或倾销的影响

高估进口货物的价格，就会对接受出口贴补的货物或倾销货物的低价产生“抬高”的作用，隐瞒了货物的实际价格，进而逃避海关的监管，逃漏反贴补税或反倾销税。

上述情况不是绝对的，因为各国具有不同的国情，因此，高估或低估进出口货物的价格对一国经济财政等方面带来的影响会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但它至少可以说明，对以促进和保护本国经济发展作为主要任务的海关来说，在估价时，必须对商人的报价进行严格的审核，正确地估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不论是高估还是低估价格，都会给国家的经济贸易和财政政策等方面带来不利的影响。

## 第四节 海关估价制度

### 一、海关估价制度的主要内容及价格准则

海关对进出境货物进行估价，是海关代表国家作为估价主体，或者说是一个职能机关，确定进出境货物的价值或完税价格的一项政府职能任务。因此要以法律形式制定一套完整的估价制度，用以规范海关关员、进出境货物的人员、纳税义务人等的行为，广义地说，估价制度可以包括：(1) 对进出境货物的人员或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义务和海关的权利义务等的有关规范；(2) 估价的准则、估价的方法、海关审定价格的办法等具体业务操作规程；(3) 还应包括为了保证估价工作顺利进行的各种管理措施或执行程序，如价格的申报，交验的单证，申报时间、地点等手续制度，对估价争议的解决，违章的处理等一系列的有关规章制度。这些规定有些是与海关监管、征税、统计等规章制度结合在一起的。上面第

2 点所说的海关估价工作的具体操作规程或估价办法等规定是海关估价制度的核心内容。人们通常也就把它称为海关估价制度。本书所要研究的海关估价主要也是这些内容。

海关估价的特点决定了制定海关估价制度的两项最基本原则：一是公平、统一的原则；二是以国际贸易实际为基础的原则。这两项原则是随着海关估价的历史发展而形成的。

海关估价不同于一般商业估价，它是国家（居于第三者）对进出境商品的估价。虽然它可以把买卖双方交易的价格作为价格依据，但海关的完税价格不一定就完全采用这个销售价格。同一种商品，不同商人有不同的销售价格，不同国别、不同时间、不同地点也有不同的销售价格，哪一个价格可以作为海关价格呢？必须有个明确规定。因此海关要本着公平、统一的“一视同仁”的原则，确定一个“价格”准则，海关估价不仅对待所有商人要公平、统一，而且要在各种不同的交易中以及在各种不同的进出口商品的各种复杂的价格中找出“一视同仁”的估价标准。

公平、统一的估价标准，需要确定一个海关价格的“价格准则”。有些国家，如布鲁塞尔估价公约中把它称为“估价定义（Definition of Value）”。这个“定义”不是解释通常概念的“价格”，不是解答“什么是商品价格”这个问题，而是给作为海关价格的“价格”限定一个特殊含义，限定在某种情况或条件下的价格才能作为海关估价的价格或价格依据。布鲁塞尔估价定义有三条规定，它首先规定海关估价的价格必须是“正常价格”，并规定了构成“正常价格”的条件及“正常价格”应该包括的费用因素。只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正常价格或经费用调整后符合规定条件的正常价格才能被确定为海关（完税）价格。

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或价格定义，在各国海关估价历史上，并不限定为一种，例如，1980 年以前美国的原海关估价制度中就同时使用了六种价格定义（Definitions of Value），对不同情况或对指定种类的商品分别使用。

价格定义不同估价方法就不同，各国估价的价格定义（价格准

则)不同,估价制度也就不同,因此说价格准则是估价制度的核心。

另一方面,海关估价是在商业估价基础上产生的。海关估价的对象是国际贸易的商品。因此必须在国际贸易实际的基础上进行估价,这是海关估价的另一个基本原则。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是随着国际贸易实务的发展而发展的,尤其是国际海关估价制度一定要符合国际贸易发展的要求。随着国际贸易实际的不断复杂和发展,各国关税制度的逐渐完善,海关估价制度和价格准则也在不断地完善和发展。可以说,早期的价格准则是以货物的销售价格为基础的,按照这种价格准则,被估货物的完税价格就是有关货物的销售价格。早期的价格准则是简单而又明确的。

这种只规定销售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基础的简单的价格准则不能满足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国际贸易的发展,使贸易的条件更为复杂,贸易的方式更加多种多样。而且,各国政府为了本身的利益,都采取一些行政措施,不同程度地干涉进出口贸易。这样,就导致了如下两方面情况的产生:一方面,贸易的特点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过去的销售仅限于货物本身货币价值的交换,而现在的销售就不单纯是货物本身价值的交换,还涉及到一些附带的费用和服务,如越来越多的买方承担了本来属于外国销售商负担的费用和服务。这些费用和服务的变化就必然会影响货物的销售价格。另一方面,由于贸易的复杂性,在海关估价中也常常会引起争执,结果导致法律行动,付诸法律诉讼,加剧双方矛盾,于此于彼都不利。为了避免估价中的不公平性,最大限度地减少误解,减少矛盾,海关估价的准则不仅要制定得准确,而且还要清楚、详细,如公开市场的销售、确定完税价格的时间和地点以及进行调整的价格因素,都应有具体明确的规定。并在这一基础上,尽可能采用统一标准审定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此可见,早期的简单价格准则是适应不了这一要求的。价格准则要有明确的、具体的和完整的内容,才能保证“一视同仁”的原则在估价工作中的顺利实施。

因此,一个完善的估价制度除了制定明确的价格准则外,还要

规定相应的估价方法、费用因素的调整、外币的折算等各种规定，布鲁塞尔估价定义和现在大多数国家通用的《WTO 海关估价协议》，为了在各种复杂的进（出）口商品价格构成的情况下，统一实施其估价规定，都编制了大量的“条文注释”、“说明”等补充性规定，以便统一认识、统一解释、统一实施。目前各国海关估价制度趋向现代化、国际化、法制化，国际海关估价协议要求建立中性的估价制度，重视进口商人的权利，提高估价法律制度的透明度。因此现代化的海关估价必须有十分完善的法律制度，价格准则、估价方法、估价争议的解决……等必须有明确而严密的规定，估价的术语、概念等都要规范化，有准确的定义，要求法律有高透明度。过去的简单化的估价制度已经远远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我国的海关估价制度随着国家改革开放的进展也正在向这方面不断改善。

海关估价制度中使用的估价术语很多，如“成交价格”、“实际价格”……等均有其固定的含义，除了这些专用的术语、名词，还有一些通用的或常用的术语，在这里要做一些简单介绍。正因为它们是常用的、习惯用语，很难找到它们的权威的法定定义或解释，为了弄清这些名词术语的概念，暂作如下的解释。

海关完税价格（*Customs duty paying value*）这是我国常用的，海关征税用语，是从价征税时商品的应税价格，乘以税率即得出应征税额。国际上通常也把它称为海关价格。

海关价格（*Customs value*）经过海关估价确定的价格。它既可以作为海关完税价格，也可以作为海关统计用的统计价格，还可以作为前面第二节所说的行政管理、外汇管理和很多其他税费的价格依据，因此，它虽然可以与海关完税价格通用，但它的含义可以更广泛一些。

关税税基（*Base of Customs duty*）也可译为关税基础。它是价格准则中的一项重要因素，由于海关估价是以国际贸易实际为基础的，国际贸易商品交易中的价格术语（如 *FOB*、*CIF*、*CFR*……），不仅表示其买卖双方承担的风险责任，更能表示其价格费用的范围。